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并征求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号，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95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77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80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病房科研楼（5号楼）、地下室（兼人防工程）、污水处理站以及院区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绿化等，本次扩建新增床位1500张，其中科研床位500张。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号2-2025-020），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福州市“十四五”卫

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做好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完善的污水及雨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新建1座处理规模为1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新增门(急)诊废水、急救车辆清洗水、洗衣废水和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医院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检验科清洗废水、微生物实验室含有细菌和病毒的器皿清洗废水、新增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间清洗废水和危险废物转运工具(运输车辆、周转箱)冲洗消毒废水等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学府南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口应实施规范化建设,安装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大气污染防治。新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建设，恶臭经密闭负压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病房科研楼（5号楼）楼顶高空排放；新设检验科、病理科实验室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所在楼顶高空排放；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和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所在楼顶高空排放；医疗废物贮存间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和紫外线消毒后引至病房科研楼（5号楼）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烟竖井引至所在楼顶屋面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油烟竖井引至高空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应达到《报告书》指定的高度要求，排放口位置、朝向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装置，进一步优化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沿京福高速公路连接线一侧病房在设计、建造时应采用吸声降噪材料，建筑面向道路一侧采用中空双层玻璃窗。你单位应在三期项目投入运营前，提请相关部门对京福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沿医院路段设置隔声屏障。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医疗废物和废药物药品、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柴油等其他危险废物分别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未污染输液瓶（袋）委托福建省小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报告书》要求，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制定污染应急响应体系，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6. 环境管理。你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施工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确认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院区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配备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输送和收储。你单位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并满足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间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医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北侧、东侧及西南侧临路区域执行 4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未污染输液瓶（袋）应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要求进行分类管理，按照标准做好收集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还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相关规定。

四、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项目投入运营后全院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48.8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24.41 吨/年，氨氮 \leq 2.446 吨/年。

五、《报告书》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医院内设置的核与辐射项目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抄送：局土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印发
